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强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yxq@prpiano.cn	ldn@prpian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077,969.90	634,801,267.68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266,918.19	25,268,889.66	-38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05,860.07	22,987,959.89	-4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757,876.86	-301,981,282.37	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68%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1,446,610.43	4,556,719,589.77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8,347,901.03	3,700,150,133.49	-2.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9%	692,743,365	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6%	222,776,955	0	不适用	0
广东省财政厅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101,724,480	0	不适用	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63,414,633	0	不适用	0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52,105,690	0	不适用	0
陈梅金	境内自然人	0.35%	4,807,900	0	不适用	0
雷军	境内自然人	0.34%	4,619,080	0	不适用	0
阿拉丁音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4,166,400	0	不适用	0
辛敏	境内自然人	0.30%	4,056,300	0	不适用	0
全月钗	境内自然人	0.30%	4,043,4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5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5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56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2024 年 7 月,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1,361,374,323 股减少至 1,359,808,323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二) 为更好地深化公司文化产业战略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公司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为进一步落实协议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未来业务布局, 公司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 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2024 年 5 月 31 日合资公司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受影视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发行监管变化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投资情况不及预期，出现多年经营亏损的情况。为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及时止损，降低运营成本，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珠广传媒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注销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目前该清算注销工作正有序进行中。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24 年 8 月 29 日